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1破申37号

申请人：寿如岳，男，195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花苑7幢2单元302室。

被申请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寿学良，系公司总经理。

寿如岳与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寿如岳以被申请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农产品、工业企业原材料；国内经营废旧物资（金属）（限分公司经营）。2016年4月22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3498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应支付寿如岳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寿如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6）浙0681执72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据本院核

实，被申请人在本院另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寿如岳对被申请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 丽 英  
审 判 员        荣 文 华  
审 判 员        周 培 洪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于 琳